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(營養)

113.07.30

一、申請時間：請於每年09月學生實習結束後提出申請，額滿為止。未經本院核准者恕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學校提出公文申請。由訓練單位給予名額(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)。經本院同意收訓後，學校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：

- 1.學生個人基本資料，格式如附表1。
- 2.學生個人大頭照2張(1吋或2吋皆可)。
- 3.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餐飲作業人員體檢報告，包含：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、傷寒桿菌、性病(梅毒)、皮膚病(理學檢查—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)等，且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。
- 4.學生個人自傳。
- 5.學生在校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核心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、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，平均70分以上。
- 6.實習合約書(以各校實習梯次簽約，範本如附件2，亦可依雙方共同擬訂之，惟應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評鑑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規定)。
- 7.學生實習意外保險證明(影本即可)。
- 8.實習保密切結書。

三、實習學生考核：

- 1.依收訓單位及校方共同擬定之考核規定辦理。
- 2.依據本院營養室實習學生要點規範及各校學生實習規定要點辦理。

四、實習規定：

- 1.實習學生應服從收訓單位計畫主持人、教學負責人及各臨床教師之指導監督，謹慎從事醫療實習工作，重視病人隱私與感受，遵守醫療專業要求及資通安全。
- 2.實習學生必須參加收訓單位之臨床教學活動及全院學術活動。
- 3.實習期間作業應依收訓單位完成作業。
- 4.實習期間應全程穿著規定之制服，若無規定之制服，請以整齊乾淨為主，勿奇裝異服。並配戴實習證，以資辨識。
- 5.實習期間對待病人及相關人員態度溫和有禮，注重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。
- 6.實習學生得依需求借閱本院圖書，填寫借書單後，經臨床教師及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簽核後，向圖書室申請借閱，每人每次限借閱一本，借閱期限以一週為限，惟離實習結束日短於一週時，應於實習結束前歸還圖書。如有毀損應照書籍原價賠償。
- 7.其他未說明項目依收訓單位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實習證明發給：

- 1.實習學生符合實習時數且實習考核成績合格，得申請實習證明。
- 2.由醫學教育中心製作實習證明。

六、報到及離院：

1.報到：

- (1)經同意來院實習之學生，請於實習第1日上午8時10分至本院4樓醫學教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及相關課程訓練。
 - (2)實習期間請務必攜帶臨床工作服及團膳工作服。
 - (3)由教學營養師負責宣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及核發「高雄市聯合醫院營養室學生實習手冊」
- 2.離院：實習生前一天或當天應依收訓單位繳交相關作業，於實習結束當天或隔日(不含例假日)至醫學教育中心辦理離院手續並填寫回饋問卷後，始得結束實習。

七、請假規定：

- 1.公假：經學校或政府相關機構函文所需得依公函辦理公假。
- 2.病假：因疾病需休養或須住院診治者，應先以電話通知臨床指導教師並得於事後補請假，且可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- 3.事假：因不可抗原因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另案處理，且須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- 4.遲到或早退：於實習期間無故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際缺席時數以兩倍時間於實習結束前另外補足實習時數。
- 5.實習期間未經由本院營養職類教學主管同意請假者，一律以曠課紀錄，如超過三日者，函送原申請學校辦理，並依規定不得發給實習證明。

八、本院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飲食等費用，相關費用之請自理。

九、實習費用：每人新台幣2,500元。實習費繳交應於學生結束實習前支付完畢，得以支票或匯款等方式寄至本院辦理，實習期間退訓不予退費。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費用交付方式	
1. 支票	支票抬頭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榮譽運管理專戶 統一編號：15757714
2. 匯款	匯款銀行：高雄銀行左營分行 匯款戶名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榮譽運管理專戶 匯款帳號：208-103-046483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	照片黏貼處
	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，是否懷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地址				
	e-mail				
就讀學校				科系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年級	
興趣及專長					
選擇本院實習之動機					
對實習訓練內容的期待					
個人簡介 (至少 300 字)					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實習保密切結書

實習職類：護理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營養 視光 社工 物理治療
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資訊 醫管 健管 其他：_____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實習單位：	學校：
聯絡電話：	
<p>立切結書人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擔任實習學生期間，會尊重醫學倫理，對於實習期間所持有、知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病人之病情、健康資訊、隱私、公務機密或敏感性資訊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、數位學習系統、院方網頁內容等，願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，決不以口頭、複印、借閱、交付、文章發表、電子郵件、透過網路或他法，散佈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，並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醫療法、電子簽章法、著作權法及檔案法等相關法規；決不在工作之外討論病患病情及洩漏病患隱私及機密；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因立切結書人實習結束而失效。</p> <p>如有違背以上聲明，願接受院方之處置，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決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切結書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辦理乙方學生營養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。乙方分派_____系____年級學生等共__人，在甲方醫院營養室實習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。實習時數共計____學分____小時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，臨床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1：4（即每名教師至多指導4名學生），指導教師應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，並由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過程中之一切職務及應注意事項，並應遵守甲方醫事人員之工作指導。

第四條 實習前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實習期間，乙方導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討論，並依學生進度修定實習計畫內容，雙方並依計畫執行。

第五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
第六條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一年內合格之餐飲作業人員體檢報告，包含：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肝炎抗原/抗體、麻疹IgG、德國麻疹抗體(或MMR疫苗接種紀錄)及胸部X光、傷寒桿菌、性病、皮膚病等，且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，若為統一格式寄送，請加蓋校方之印信。

第七條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、針扎預防、資訊安全、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，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。

第八條 甲方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。

第九條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，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，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
第十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學生之臨床實習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自行負責學生膳宿及學生之生活管理。

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學生疾病治療比照甲方員工於本院就診時享有就醫優待，若發生針扎時比照甲方員工針扎處理流程，必要時免費施打免疫球蛋白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、研習之用。

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，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。

- 第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實習指導聘函。
- 第十六條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實(見)習學生作業要點(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，違反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，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。
- 第十七條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，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。
- 第十八條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。
- 第十九條 實習費用：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，以每位學生每人 2,500 元，短期每週 300 元(未滿 1 週以 1 週計)，依實際人數計算，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，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，實習期間退訓不予退費。
- 第二十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，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(含意外傷害險 100 萬)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或期間有修改，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實習之評估：實習期滿後，由甲方指導教師填寫成績並加評語後，送交乙方做為學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院 長：馬光遠
地 址：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
電 話：07-5552565

乙 方：
校 長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